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依据派息的调整公式 $P=P_0-V$ 进行调整，即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P_0 为1.435元/股，每股的派息额 V 为0.08元/股；经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 为1.355元/股，计算过程： $P=1.435-0.08=1.35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000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355

元/股，回购金额为37,94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 500MW 风电项目，项目名称为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

司 100MW 风电项目、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桂林市资源县枫树湾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均为公司下属公司。估算总投资共计约人民币 335,105.76 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嘉泽同心县 150MW/3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下属公司。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42,000 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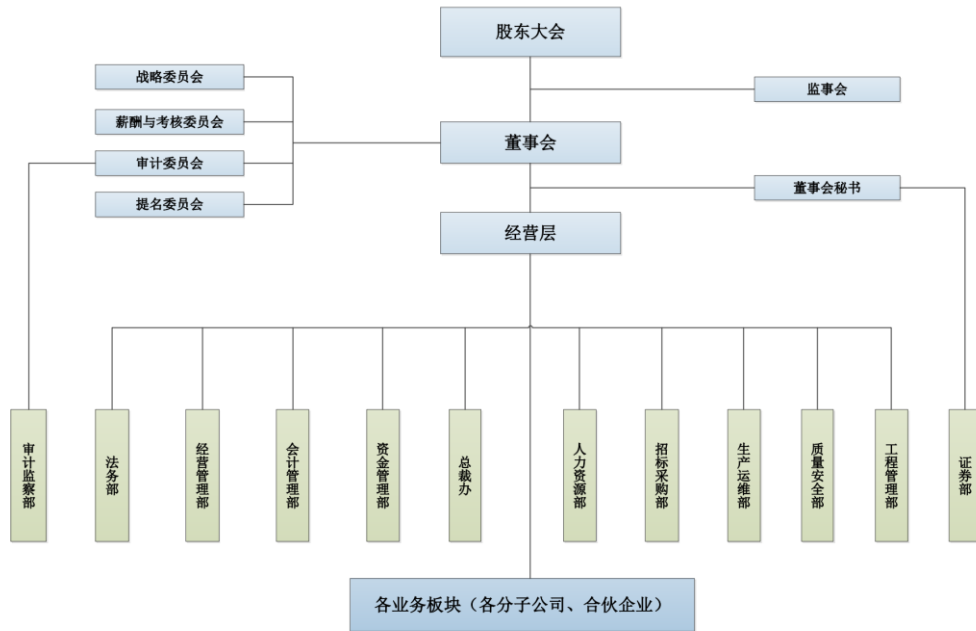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

（四）项至第（七）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